

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
目引进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50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目引进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目引进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5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目引进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中原公开-2024-50	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目引进项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类别：服务

5.2 服务范围：（一）构建决策支持体系，编制《中原区综合实力诊断报告（2024）》《中原区综合实力跃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中原区未来产业培育与发展策略研究》等报告；（二）产业创新生态服务，指导中原区企业申报国家级“揭榜挂帅”、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等，为中原区招引单项冠军企业（项目）、独角兽企业（项目）、国家重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瞪羚企业（项目）等优质项目若干；（三）协助申报服务，帮助中原区企业申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参与国家、省级重大课题，争取国家相应课题及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四）产业项目招引服务，向中原区推荐有价值、

有投资意愿、有明确合作意向的项目线索不少于 60 家，其中人工智能领域 20 家，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合计不少于 40 家，在京举办一场产业链企业推介活动。

5.3 服务标准：编制方应严格按委托方要求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5.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96 号

联系人：黄昱锬

联系方式：15890169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路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 32 栋

联系人：齐燕伟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8539996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燕伟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85399961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96 号 联系人：黄昱锟 联系方式：1589016979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路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 32 栋 联系人：齐燕伟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853999612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目引进项目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50
1.2.4	服务范围	（一）构建决策支持体系，编制《中原区综合实力诊断报告（2024）》《中原区综合实力跃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中原区未来产业培育与发展策略研究》等报告；（二）产业创新生态服务，指导中原区企业申报国家级“揭榜挂帅”、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等，为中原区招引单项冠军企业（项目）、独角兽企业（项目）、国家重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瞪羚企业（项目）等优质项目若干；（三）协助申报服务，帮助中原区企业申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参与国家、省级重大课题，争取国家相应课题及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四）产业项目招引服务，向中原区推荐有价值、有投资意愿、有明确合作意向的项目线索不少于 60 家，其中人工智能领域 20 家，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合计不少于 40 家，在京举办一场产业链企业推介活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金额	预算金额：2000000 元（最高限价 2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7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1.2.8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服务标准	编制方应严格按委托方要求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金额的 50%；提交编制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67978566、18539996125</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路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 32 栋</u>。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特别提醒：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企业实力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时间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 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唱标；

(6) 质疑及回复（如有）；

(7)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

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

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2(1)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 需求分析：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应

2(2)	(60 分)	(60 分)	包含①当前国内、省内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新形势新变化、“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②中原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发展成就、发展机遇和挑战；③中原区当前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制定本规划的重要意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10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2.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应包含①研究思路和框架(包含中原区城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形成完整的研究思路、中原区城区高质量发展系列规划研究服务采购项目框架)；②项目内容(包含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中原区近期行动计划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10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3. 进度统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统筹（包括①调研计划；②工作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4. 项目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应包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5. 组织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管理措施（包括①组织管理基本原则；②组织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

			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6. 保密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①保密规定；②保密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7. 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过程风险识别；②风险控制及应急响应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

			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2.2. 2(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 (18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名信息技术、经济、管理和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博士学位的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资质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同一人员在第 1 项至第 3 项中不重复计算，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职证明(如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的扫描件)。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每小项缺项，则该小项得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_____

2、服务形式

（1）乙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乙方并电话通知甲方联系人，以提醒甲方查收邮件。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_____，乙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_____。收复以双方确认为主。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终稿纸质版，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加盖公章，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

3、服务要求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目引进项目》项目成果初稿（WORD 或 PPT 电子版）。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目引进项目》项目成果终稿（WORD 或 PPT 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本 5 套）。经甲方对项目成果终稿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后，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_____

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安排在研究过程中调研项目、必要的办公场地。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

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六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酬金的50%，当期支付 RMB¥_____元（人民币_____）；

（2）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初稿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30%，当期支付 RMB¥_____元（人民币_____）；

（3）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终稿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总合同价款 20%，当期支付 RMB¥_____元（人民币_____）；

（4）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工作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相关人员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规定和双方之间的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中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但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或在合同中明示的除外，否则均视为违约行为；若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 _____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邮箱_____；纸质版接受

地址：_____。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本公司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目引进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全域。

(二)服务内容

1. ●构建决策支持体系，编制《中原区综合实力诊断报告（2024）》《中原区综合实力跃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中原区未来产业培育与发展策略研究》等报告；
2. ●产业创新生态服务，指导中原区企业申报国家级“揭榜挂帅”、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等，为中原区招引单项冠军企业（项目）、独角兽企业（项目）、国家重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瞪羚企业（项目）等优质项目若干；
3. ●协助申报服务，帮助中原区企业申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参与国家、省级重大课题，争取国家相应课题及专项扶持资金支持；
4. ●产业项目招引服务，向中原区推荐有价值、有投资意愿、有明确合作意向的项目线索不少于 60 家，其中人工智能领域 20 家，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合计不少于 40 家，在京举办一场产业链企业推介活动。

(三)提交资料要求

1. 《中原区综合实力诊断报告（2024）》。
2. 《中原区综合实力跃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3. 《中原区未来产业培育与发展策略研究》。
4. 上述提交成文本文件采用 Word 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JPG 格式文件，数据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文件。纸质版提供 5 份。

三、履约要求

(一)服务能力

1.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知识准备(团队组成、分工协作、专业知识准备等)。
2. 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与本项目完成有关的软硬件配置，提供设施设备清单)。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务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二)服务方案

1. 项目需求分析应包含①当前国内、省内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新形势新变化、“十四五”

期间主要目标；②中原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发展成就、发展机遇和挑战；③中原区当前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制定本规划的重要意义等内容。

2. 实施方案应包含①研究思路和框架(包含中原区城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形成完整的研究思路、郑州市中原区城区高质量发展系列规划研究服务采购项目框架)；②项目内容(包含中原区发展战略建议、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中原区近期行动计划建议)等内容。

3. 项目进度统筹应包括①调研计划；②工作计划等内容。

4. 项目保障措施应包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5. 组织管理措施应包括①组织管理基本原则；②组织管理方案等内容。

6. 项目保密措施应包括①保密规定；②保密要求等内容。

7. 项目应急预案应包括①项目实施过程风险识别；②风险控制及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

四、质量和标准

1、编制方应严格按委托方要求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2、委托方将对编制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编制方应对尽快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相关验收。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实施时间、地点：

1)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式：

1) 付款人：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提交编制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原因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5、中标人如若被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 6、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企业实力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其他资料